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勞小字第15號

原告 林鴻禱
被告 萬事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帆

訴訟代理人 湯湧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在第一法庭宣判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
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在第一法庭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聖筑